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享受转制文化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联合下发《关于公布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7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文件有效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通知，“双鸽集团—华创证券—22 双鸽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全部 28,0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已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双鸽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97,416,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8.59%。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宏壹号”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1,82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1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55.49%，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股票代码 603630）拟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43.96%，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凯银”）拟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0.55%。
- 本次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与拉芳家化和瑞宏凯银共同签署了《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投资相关事项已经完成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拉芳家化和瑞宏凯银签署了《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基金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20 万元；由 3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瑞宏凯银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股比例 0.55%；有限合伙人华体科技出资人民币 1,010 万元，持股比例 55.49%；拉芳家化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比例 43.96%。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信息

（一）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2266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桂谦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 324 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股权结构：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吴桂谦持股 30.68%，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1.16%，吴滨华持股 9.07%，其他流通股股东持股 39.09%。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拉芳家化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07,215.21 万元，净资产 186,733.9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57.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67 万元。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冼俊辉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陈伟健持股 90%，黄嘉杰持股 10%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编号 P103166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宏凯银经审计资产总额 295.65 万元，净资产 125.93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55 万元，净利润-62.16 万元。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基金名称：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存续期限：5 年。如前述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仍有未退出项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 1 年。其后，如果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 50%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存续期限可再延长，但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基金总规模 1,82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1,01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55.49%，拉芳家化拟出资 8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43.96%，瑞宏凯银拟出资 1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0.5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应于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将其认缴出资金额的 100%汇入合伙企业指定账户。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情况需要，额外增加一名普通合伙人来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增加一名普通合伙人，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一定金额的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增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后全体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保持不变，全体合伙人应配合办理该等增加普通合伙人所需的必要手续。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协议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或者代表超过三分之一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也可提议召开。除以下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在合伙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解散；（2）合伙企业从事本协议约定的禁止事项。其他事项当表示同意决议的合伙人（或其代理人）的出资比例累计超过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合伙人大会决议方为有效。

（四）管理费

1、管理费：在基金期限内，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基金管理服务、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及基金管理职责的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5%一次性收取基金管理费，并于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收取。

2、业绩报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后，如实现的投资收益率低于 8%/年（单利；含本数），则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如投资收益率超过 8%/年（单利，不含本数），则基金管理人应收取业绩报酬，具体收取方式见本协议第五十三条。

（五）投资事项

1、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3 名资深专业人士组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决定，每名委员具有一票投票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和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或其他处置方式等重大事项均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2、制订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

如本基金投资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或向该关联方购买或出售投资标的，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3、项目退出方式

在基金期限内，投资项目通过上市流通变现、被战略投资人并购、股权转让等渠道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退出后不再进行第二轮股权投资，即实行“即退即分”，回收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向各合伙人分配。

基金期限到期时仍未能变现的资产，先在合伙人内部变现。合伙人内部无人认购时，对外变现。无法完成变现的资产，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情况

在分配之前，先扣除其他由合伙企业支付的成本费用，扣除前述成本费用后的投资收益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 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② 然后，优先回报：如有余额，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的实际付款日的次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③ 再次，80/20 追补：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等于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

④ 最后，80/20 分配：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段所得分配，即“业绩报酬”）

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2、非现金分配情况

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证券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① 如该证券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② 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应根据该等证券的发行上市价格与上市后五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 ③ 如证券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除非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3、亏损分担情况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本合伙协议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用于精密金属加工行业的专项股权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同时也有利于获取财务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同业竞争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拉芳家化和瑞宏凯银共同投资基金的事项，已经完成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 1010 万元参与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宏壹号”），持股比例 55.49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安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智慧物联产业发展，共同推动安丘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和速度，公司拟与山东浪潮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新基建”）、安丘市青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城投”）合资设立山东潮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安丘合资公司”）。安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股份比例为 30%，浪潮新基建股份比例为 60%，青云城投股份比例为 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27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汇率挂钩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2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子公司已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83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30%-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汇率挂钩看跌)	8,000	1.7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认购方：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2）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期限：35 天。

（4）浮动收益率范围：1.30%-3.00%。

（5）委托认购日：2022 年 5 月 6 日。

（6）收益起算日：2022 年 5 月 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汇率挂钩看跌）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21 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70%-3.50%。

（4）委托认购日：2022 年 5 月 9 日。

（5）收益起算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7）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保守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9），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 7426272.6645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505,486,058.34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305,048,176.89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200,437,8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190,468,110.19

（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8.04%。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71,000	93,000	1,269.70	78,000
合计		171,000	93,000	1,269.70	7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2022-02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回复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2-004）。

近日，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949447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和强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 11 号 1 幢 5 楼 512 室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粒子、聚酯薄膜生产。服务：功能性薄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化学纤维、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性要求，对章程部分条款调整了相应的措辞，调整后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3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并同意以 28.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3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8.30 元/股，向 1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决议关联董事苏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冬冬女士离职，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意补选苏振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苏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苏振华个人简历

苏振华，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14 年，历任公司厂长助理、技术部部长助理、主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合金三厂厂长。2015 年至今，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总